

附件 1：市级部门预算公开说明样式

绍兴市人大办 2019 年部门预算

一、绍兴市人大办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承办代表大会会议、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和市人大机关有关会议及活动的组织、准备工作。
2. 负责市人大机关文字综合工作，开展调查研究。
3. 负责市人大机关文书处理和保密、保卫工作。
4. 接待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
5. 负责市人大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管理工作。
6. 组织安排机关干部职工的政治、业务学习。
7. 负责市人大机关的后勤、服务、接待工作。
8. 负责市人大机关离退休人员管理和服务工作。
9. 办理常委会和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人大办部门预算包括：人大办本级预算、下属事业单位人大代表活动中心预算。

二、绍兴市人大办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绍兴市人大办 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绍兴市人大办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专户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教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绍兴市人大办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2950.34 万元。

（二）关于绍兴市人大办 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人大办 2019 年收入预算 2950.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50.34 万元，占 100 %；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 %；专户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

（三）关于绍兴市人大办 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人大办 2019 年支出预算 2950.34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80.93 万元；教育支出 4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2.5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0.6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0.18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1651.74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461.34 万元，项目支出 837.26 万元。

结转下年 0 万元。

（四）关于绍兴市人大办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

总体说明。

绍兴市人大办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950.34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50.3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80.93 万元；教育支出 4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2.5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0.6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0.18 万元；。

（五）关于绍兴市人大办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绍兴市人大办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950.34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减少 1968.3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执行数中包含了部分新增项目资金、干部大病医疗补助、离退休人员病故抚恤金、出国经费、人员奖金等当年根据实际发生额追加的预算资金，2019 年预算中编制中尚未包含这些数据。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180.93 万元，占 73.9 %；教育支出（类）46 万元，占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52.55 万元，占 11.9 %；卫生健康支出 140.68 万元，占 4.8 %；住房保障支出（类）230.18 万元，占 7.8 %。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项)安排 99 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活动中心维护费及协会工作经费项目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安排 9.39 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活动中心的人员经费基本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安排 1380.2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干部职工的工资支出及日常公用经费的基本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安排 86.20 万元,主要用市人大代表履职项目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监督(项)安排 22 万元,主要用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项目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立法(项)安排 38 万元,主要用于地方立法工作项目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安排 356 万元,主要用于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常委会会议等各类会议项目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安排 133.06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干部服务工作、新增办公设备购置、绍兴人大微信公众号、绍兴人大信息服务平

台、人大工作宣传、预算监督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支出等项目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项)安排57万元,主要用于人大代表各项履职培训项目支出。

(10)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安排46万元,主要用于全市人大工作培训支出和人大代表及机关干部上岗培训项目。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安排72.41万元,主要用于干部职业年金缴费单位应缴部分基本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安排181.03万元,主要用于干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单位应缴部分基本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安排99.11万元,主要用于离休人员工资基本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安排0.53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本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安排55.25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本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安排 84.6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基本支出。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安排 0.22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补充医疗保险费基本支出。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安排 21.85 万元,主要用于 1999 年后参加工作人员的购房补贴基本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安排 208.19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干部住房公积金单位应缴部分基本支出。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安排 0.14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工资中的提租补贴基本支出。

(六) 关于绍兴市人大办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人大办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113.0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51.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

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461.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绍兴市人大办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人大办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绍兴市人大办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侨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18.5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19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3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23.8 %。主要用于接待全国及省人大来绍考察调研督查及各地市人大来绍调研交流工作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 2018 年接待情况相应减少经费预算。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9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19 绍兴市人大办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60.40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绍兴市人大办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47.2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7.0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30.1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90.11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人大办所属各预算单位没有车辆和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019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绍兴市人大办财政性资金安排的项目（涉密特费、债务还本付息项目暂不列入）、财政专项资金和政府投资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37.26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和事业运行（项）指预算单位的基本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人大会议、人大监督、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人大代表工作、其他人大事务工作（项）指预算单位根据本单位承担的相应职能安排的项目支出。

12.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预算单位单位围绕中心任务和业务工作举办的全市性培训项目。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行政单位医疗（项）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医疗保险费基本支出。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预算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预算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